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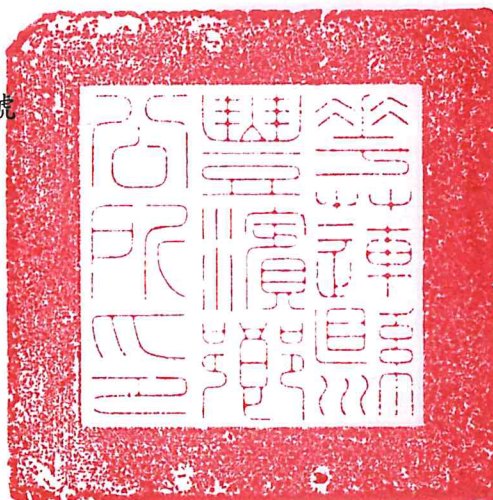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豐濱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豐鄉民字第1120013333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役男吳水順徵兵檢查通知書，請依通知書所列時間、地點，準時前往報到。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79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112年9月20日府民兵議字第1120191149號函規定辦理。
- 二、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吳水順因未居住於戶籍地（行方不明），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本件文書自黏貼公告欄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請持身分證及印章於上班時間逕向戶籍地花蓮縣豐濱鄉公所民行課洽領。
- 三、如未依限接受徵兵檢查，將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1項第3款及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5項規定移送法辦，請勿延誤，特此公告。

鄉長 邱福順